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46,452	375,804	45.4%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66,313	90,889	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9,614	40,766	119.8%
每股基本盈利	16.18港仙	8.61港仙	87.9%
每股末期股息	3.0港仙	1.5港仙	1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94,365	429,237	61.8%
淨資產	308,459	220,914	39.6%
每股淨資產	55.69港仙	39.88港仙	39.6%
資產負債比率	73.0%	39.2%	86.2%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46,452	375,804
銷售成本		(162,086)	(113,783)
直接營運開支		(185,541)	(133,222)
毛利		198,825	128,799
其他收益	6	13,533	11,4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934	2,941
行政開支		(82,085)	(68,71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59)	(5,969)
財務成本	9	(8,626)	(1,51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29,722	66,994
所得稅開支	10	(16,517)	(8,002)
年度溢利		113,205	58,992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1,057	(270)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216	1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4,478	58,871
溢利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89,614	40,766
非控股權益		23,591	18,226
		113,205	58,992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90,887	40,577
非控股權益		23,591	18,294
		114,478	58,871
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港仙)		16.18	8.61
—攤薄(每股港仙)		16.18	8.6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00	90,143
投資物業		275,000	—
商譽	14	81,781	81,7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6,281	171,924
流動資產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	78,840
存貨		19,288	15,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9,555	21,365
財務資產	16	19,583	10,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3	10,1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485	121,649
流動資產總額		248,084	257,313
資產總額		694,365	429,2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8,781	68,831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988
本期稅項負債		43,502	29,175
銀行貸款		44,924	20,085
流動負債總額		177,207	120,079
流動資產淨額		70,877	137,2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7,158	309,1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4,499	79,124
無息借款		4,200	9,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8,699	88,244
負債總額		385,906	208,323
資產淨值總額		308,459	220,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390	55,390
儲備		241,489	158,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879	214,301
非控股權益		11,580	6,613
權益總額		308,459	220,9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食物及飲品以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更為合適。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釐清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此項修訂規定除非假定被駁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允價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的計量須假設該投資物業乃透過出售收回。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作出結論，此乃並非以目標為持續耗用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假定不被駁回。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重新評估如何識別關連人士進行，於本期及比較期間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毋須作出修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任何呈列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倘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無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買賣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有否實際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比重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比重佔足夠優勢，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具有相同基本特性。聯合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當本集團有權享有資產及對聯合安排負債承擔責任時，即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自聯合安排產生)。當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全部資產淨額時，即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按比例合併法計量。於以獨立工具構成之安排中，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安排各方是否有權享有安排資產淨額。獨立法定實體存續為過往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控制實體存續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合營企業之具體重列規定為由按比例合併法計量更改為按權益法計量及共同經營由按權益法計量更改為計入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食物及飲品之銷售額以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品之銷售	532,355	375,804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4,097	-
	<u>546,452</u>	<u>375,804</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制定決策)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須不同經營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食物及飲品—在澳門及中國大陸分別銷售食物及飲品；
-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分部間交易價格按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不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溢利計量，故其不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532,355	14,097	546,452
其他收益	9,772	-	9,772
	<u>542,127</u>	<u>14,097</u>	<u>556,22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9,452</u>	<u>12,850</u>	<u>142,3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48,099</u>	<u>280,300</u>	<u>628,399</u>
負債			
分部負債	<u>130,883</u>	<u>214,698</u>	<u>345,581</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0	—	141	241
利息開支	1,955	6,671	—	8,626
資本開支	29,052	265,000	5,050	299,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18	56	291	27,965
廉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2,200	2,200
撤銷/處置一家附屬公司之 虧損	—	—	721	7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	3,394	3,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61	—	677	7,4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7	37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245	245
撥回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4,859	4,85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10,000	—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5,791	5,79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4,859	4,859
所得稅開支	16,517	—	—	16,517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嘉年華會 遊樂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375,804	—	375,804
其他收益	<u>9,492</u>	<u>380</u>	<u>9,872</u>
	<u>385,296</u>	<u>380</u>	<u>385,6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6,943</u>	<u>56</u>	<u>86,999</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嘉年華會 遊樂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其他分部資產	<u>291,929</u>	<u>6,208</u>	<u>298,137</u>
	<u>291,929</u>	<u>6,208</u>	<u>298,13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4,737</u>	<u>1,237</u>	<u>105,974</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 飲品 千港元	嘉年華會 遊樂園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	14	—	38
利息開支	1,516	—	—	1,516
資本開支	51,818	—	40	51,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58	652	36	21,646
無形資產攤銷	733	—	—	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47	—	5,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239	1,2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	791	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16	—	2,3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30	—	1,03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 值虧損	—	—	7,499	7,4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770	77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5,969	5,969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1,733	—	—	1,733
所得稅開支	8,002	—	—	8,002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u>546,452</u>	<u>375,80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2,302	86,999
其他收益	3,761	1,57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	(7,499)
撥回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4,859	-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677)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59)	(5,969)
企業薪金開支	(5,951)	(4,547)
未分配開支	(7,758)	(2,052)
財務成本	<u>(1,955)</u>	<u>(1,516)</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u>129,722</u>	<u>66,99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8,399	298,1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	78,840
財務資產	19,583	10,2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6,383</u>	<u>42,049</u>
	<u>694,365</u>	<u>429,23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5,581	105,974
銀行貸款	37,307	99,2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018</u>	<u>3,140</u>
	<u>385,906</u>	<u>208,323</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澳門及中國大陸。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760	883
中國大陸	11,467	1,813	6,348	14,601
澳門	534,985	373,991	439,173	156,440
	<u>546,452</u>	<u>375,804</u>	<u>445,521</u>	<u>171,041</u>
	<u>546,452</u>	<u>375,804</u>	<u>446,281</u>	<u>171,924</u>

(d) 有關重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1	38
股息收入	169	327
管理費收入	6,996	6,250
來自員工宿舍及其他之租金收入	1,572	1,403
撇銷賬齡超過七年之其他應付款項	2,000	1,532
其他	2,555	1,900
	<u>13,533</u>	<u>11,450</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7,099	4,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4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394	791
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0,000	-
廉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8(a))	2,200	-
撇銷/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721)	1,23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5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859	(7,499)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	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438)	(2,316)
存貨減值虧損	(87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	(1,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5,791)	(770)
	12,934	2,941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61,210	113,783
存貨撇減	876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2,086	113,783
員工成本	136,642	101,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65	21,646
無形資產攤銷	-	733
核數師薪酬	1,464	1,12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58,872	41,457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	2,597	1,516
—須於五年後償還	6,029	-
	8,626	1,516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	18,831	11,0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14)	(3,082)
所得稅開支	<u>16,517</u>	<u>8,002</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稅率為12% (二零一零年：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年終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5,0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6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五年內屆滿。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29,722</u>	<u>66,994</u>
按適用稅率12%(二零一零年：12%)計算之稅項	15,567	8,03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583	716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443)	(3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4	2,64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756)	(2,1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46	2,39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14)	(3,082)
所得稅開支	<u>16,517</u>	<u>8,002</u>

11.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末期，擬派—3.0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	<u>16,617</u>	<u>8,309</u>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擬派付股息不會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9,614</u>	<u>40,76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3,902,422</u>	<u>473,234,75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6.18</u>	<u>8.6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年內本集團向佳景乾濕洗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最終非控股權益)支付洗衣費1,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9,000港元)。
- 年內本集團向數家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最終非控股權益)收取管理費收入5,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69,000港元)。
- 年內本集團向佳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之最終非控股權益)支付維修及保養開支1,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1,000港元)。
- 本集團2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澤武先生(「陳先生」)須於本公司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不得少於50%股權。本公司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須於本公司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不得少於30%股權。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1,781	61,781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附註18(b))	—	20,0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81	81,781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食物及飲品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Kanysia Investments Limited (「Kanysia集團」)	61,775	61,775
盈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盈申餐飲」)	6	6
日美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日美食品」)	20,000	20,000
	<hr/>	<hr/>
	81,781	81,78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
貼現率	4至6	6
經營溢利率	16至56	33至52
五年期間內之增長率	6至8	5

經營溢利率按過往經驗釐定，而貼現率則根據本集團經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其他計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金額低於Kanysia集團、盈申餐飲及日美食品之賬面值總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在地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三十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73	14,329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10	6,034	-	-
其他應收款項	3,472	1,002	221	408
總計	<u>29,555</u>	<u>21,365</u>	<u>221</u>	<u>4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其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附註a)	14,778	12,488	-	-
逾期不超過3個月	5,263	1,758	-	-
逾期超過3個月	32	83	-	-
於報告期終時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之款額(附註b)	5,295	1,841	-	-
總計	<u>20,073</u>	<u>14,329</u>	<u>-</u>	<u>-</u>

附註a：未逾期亦並未減值之結餘乃有關本集團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已估計有關賬面值可全數收回。

附註b：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多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806	14,228	-	-
91日至365日	267	101	-	-
總計	<u>20,073</u>	<u>14,329</u>	<u>-</u>	<u>-</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44	1,61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1,030	-	-
撥回減值虧損	(245)	-	-	-
	<u>2,436</u>	<u>2,644</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c)	<u>2,436</u>	<u>2,644</u>	<u>-</u>	<u>-</u>

附註c：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附註4i (i) (ii)所述會計政策以個別評估方式確認減值虧損。

16. 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	<u>19,583</u>	<u>10,211</u>

財務資產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公允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公允價值架構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報市價釐定。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47	23,829
應計費用	26,974	21,585
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9	15,259
預收按金	3,594	-
遞延租金利益	9,767	8,158
	<u>88,781</u>	<u>68,831</u>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於報告期終按下列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35,154	19,347
91至180日	916	4,458
181至365日	52	24
超過365日	25	-
	<u>36,147</u>	<u>23,829</u>

18.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以代價262,800,000港元完成收購好運集團有限公司（「好運」）（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業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好運於澳門擁有一幢商業樓宇（連帶三年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增長潛力。

好運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之暫定公允價值為：

	千港元
已付代價	
現金	262,800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	26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1)
本期稅項負債	(357)
	<u>265,000</u>
廉價購買之收益	<u>2,200</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62,800)
於去年支付之按金	78,840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45
	<u>(181,815)</u>

自收購日期以來，好運已產生正面貢獻，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4,907,000港元及12,850,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由於交易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兩日內進行，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廉價購買好運之收益主要指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於協議日期及收購完成日期之差額。

18.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9,126,000港元收購日美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日美食品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1,048,000港元。日美食品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為澳門酒店、會所及食肆供應日本進口海產、肉類及蔬果。日美食品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代價及商譽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付代價	
現金	29,126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
存貨	2,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9)
本期稅項負債	(280)
	<u>9,126</u>
商譽	<u>2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9,126)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84</u>
	<u>(27,942)</u>

收購所產生商譽主要包括已成立業務價值、與本集團澳門連鎖餐廳擴展策略相關之預期協同效益以及本集團營運得以享有更高水平規模經濟效益。預期已確認商譽不會用作扣減所得稅。

自收購日期以來，日美食品已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作出正面貢獻。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營業額應會增加5,758,000港元。在缺乏相關資料之情況下，現時未能披露將對本集團溢利造成之影響。

主席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度，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美國經濟雖步入復甦軌道但依然起伏不定，加上歐洲金融危機懸而未決及內地經濟發展速度很可能出現放緩跡象。就澳門而言，於二零一一年，食物原材料成本飆升、勞工成本及租金飛漲，但訪客流量卻由二零一零年之24,970,000人次攀升至28,000,000人次，訪客消費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379億澳門元增至453億澳門元。於此營商環境下，本集團面對嚴峻考驗，本集團最終憑著作為領先連鎖食肆之優勢，提供多元化美食，賺取豐厚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營業額及純利方面表現卓越。本集團之營業額再次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長約45.4%至546,5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亦激增約119.7%至8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除稅、利息及折舊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成功增加約82.9%至約166,300,000港元，每股盈利隨之大幅攀升約87.9%至16.18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94,300,000港元及385,900,000港元。

本公司自去年開始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隨著純利於二零一一年強勁增長，董事建議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一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繼續貫徹本公司派息政策，回饋股東。

業務回顧

食物及飲品業務

連鎖食肆

於二零一一年，環球經濟復甦極為緩慢，並出現不明朗之態勢，反之澳門在物價飆升之業務環境下，經濟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再度成為澳門少數成功領先之食肆營運商之一，可在通貨膨脹之業務環境下提供優質多元化美食。儘管經營成本高昂，受惠於訪澳旅客人數及消費上升，連鎖食肆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532,4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一年營業額增加，本集團之純利率上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正數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採取下文所述之獨特經營模式：審慎擴充政策，由於澳門屬小城市，旅遊景點非常密集，加上旅客流量巨大，對不同價格之各類美食需求龐大，因此，擴充連鎖食肆以於不同旅遊旺區提供各類價格多元化美食迎合需求

業務回顧—續

食物及飲品業務—續

連鎖食肆—續

之舉措必須審慎進行。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嚴格遵守此業務模式，期間開設兩間新日式餐廳：位於澳門金沙賭場之江戶日本料理及位於澳門銀河渡假城之好味一番日本餐廳。本集團亦於澳門君悅灣及澳門銀河渡假城開設2間太平洋咖啡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本集團共經營24間餐廳及10個美食廣場櫃位，總建築面積約10,533平方米，平均年度收益約為每平方米50,542港元(有關計算未計共同控制實體餐廳之樓面面積1,482平方米)。

物流支援

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強物流支援，包括食物採購及食物加工設施。為達到此目標，於去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日本長崎縣政府簽署協議備忘錄，本集團可採購長崎縣生產之出口產品，包括長崎和牛肉、漁業產品、酒精飲品、糖類及大豆調味劑。此備忘錄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直接進口該等產品至澳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租賃承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租賃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D5地段佔地2,719平方米之地盤(「該地盤」)，租期自正式簽訂及進行公證之正式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0年，並有權每10年續期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止。該地盤指定用作興建一幢總建築面積為9,391平方米之五層高工業樓宇，年租金由5,438澳門元至20,474澳門元不等。該幢擬建工業樓宇將作為食物加工及物流業務用途。於去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成功購入另一幅位於同一澳門工業園區毗鄰該地盤的2,000平方米土地之轉讓權。透過合併兩幅地塊，位於澳門之中央食物加工中心將更為寬敞且配備更多設施及辦公空間，給予本集團業務更高靈活性及效率。

人力資源

管理層及僱員一直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亦為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部分。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謹慎地擴大管理人員及員工隊伍，現於澳門擁有逾800人於澳門及廣州多個旺區經營24間餐廳及10個美食廣場櫃位，合共10,533平方米。包括醫療計劃之薪酬待遇於二零一一年定期接受檢討，並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經驗、責任及職責制定。於二零一一年，集團已組織各類有助提升營運效率之培訓活動，包括操作安全及管理技巧。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與一名獨立方所訂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開始之三年租約，位於澳門一幢6層高商業樓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14,520,000澳門元，擴闊了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穩定性。根據專業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該商業樓宇於收購後已升值10,000,000港元，預期商業物業可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增長潛力。

前景

本集團集中資源，主力投放於澳門市場，並逐步擴展至廣州市場及其他城市。食物及飲品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核心，而物業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之收益。澳門城市雖小，卻為頂級旅遊勝地，旅遊景點高度集中及旅客流量高企。於此情況下，店舖及辦公空間需求將繼續殷切，不同價格之各類美食需求龐大。為滿足需求並從中得益，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採納審慎擴充連鎖食肆之業務模式，於不同旅遊旺區提供不同價格之多元化美食；及透過不斷改善物流支援提升效率及能力，當中包括成立中央食物加工中心及多元化採購食物原材料。於中央食物加工中心完全投入使用後，本集團得以擴闊其小型現有工業餐飲業務；擴闊至加工包裝食物業務；並大幅提升本集團於食物品質、安全及合規方面之競爭優勢。更為重要的是，中央食物加工中心將提升產能及效率，令業務精益求精。中央食物加工中心之發展規劃現已進行。本集團亦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優化業務模式，透過進行物業投資擴闊收益。倘合適物業投資機會出現或於該等機會出現之時，管理層將繼續考慮該等機會。

全球經濟目前較為明朗，美國經濟復甦呈現良好勢頭，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濟亦正面發展。管理層深信，澳門將繼續繁榮發展，旅客流量則繼續保持高水平。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食物原材料、租金及勞工成本日益增加，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為迎接種種挑戰，管理層將繼續調整業務模式，以期更具成本效益，並向各個旺區提供價格不同且種類繁多之食物，增強競爭力。管理層將繼續貫徹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尋求營業額及溢利之更大增長及進一步提升經濟規模效益。1間太平洋咖啡店已於今年二月在澳門大學開業。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開設3間餐廳及1間咖啡店：將於澳門威尼斯人開設江戶日本料理日式餐廳及太平洋咖啡店、將於澳門君悅灣開設1間泰式餐廳及將於利澳酒店開設1間中式火鍋餐廳。澳門商業樓宇必定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入及巨大資本升值潛力。

前景－續

憑藉管理團隊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經營之豐富經驗，本人深信，未來之各種挑戰將迎刃而解，本集團將繼續壯大，百折不撓。本人謹此尤其感謝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貢獻，彼等一直為本集團取得卓越表現之關鍵所在。

陳思杰
主席
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5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5,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9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4.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為16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2.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9.7%。本集團業績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澳門擴充食物及飲品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帶動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上升。就財務而言，本集團之食物及飲品業務繼續為主要收入來源及增長動力，且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將繼續貢獻穩定租金收入。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食物及飲品以及物業投資。

食物及飲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物及飲品業務為本集團整體收益貢獻97.5%，達約541,500,000港元，較去年385,300,000港元增加約40.5%。收益顯著增長乃由於本集團能在經營成本高昂之情況下受惠於訪澳旅客及消費增加。本集團食物及飲品業務於年內之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188,100,000港元及112,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6%及72.1%。本集團年內毛利較去年大幅增長，為其帶來較高純利率及可觀之正數現金流量淨額。於年內，本集團增設五間新餐廳。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翻開新一頁，物業投資業務擴闊收入來源。該等新業務已賺取營業額約14,100,000港元，物業投資業務去年則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來自其物業投資業務之純利約為12,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業務—續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物業估值已交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並已用於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當中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其現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可使用的比較銷售憑證)或考慮該等物業現時租金及潛在複歸收入之投資法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為2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公允價值收益1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主席報告內。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7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800,000港元)，當中1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息貸款24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200,000港元)。本集團有兩筆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筆按揭貸款200,3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計息及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另一筆為有抵押銀行貸款11,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計息及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兩筆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抵押。

無抵押銀行貸款26,5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28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25厘計息及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分60期等額攤還。另一筆無抵押銀行貸款10,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04厘計息及須一次過償還，為期12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無抵押銀行貸款52,56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125厘計息及須一次過償還，為期24個月。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為73%(二零一零年：39%)，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80(二零一零年：2.06)。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收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按揭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9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約為2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予一家銀行作為按揭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擔保。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收購澳門一家公司—好運集團有限公司，以於澳門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8(a)。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分別聘用合共7名(二零一零年：7名)、65名(二零一零年：72名)及767名(二零一零年：645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仔細釐定其薪酬待遇。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內，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46,160,240份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已於去年失效。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而全年股息為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運現金流量強勁，並繼續持有適當水平之現金。本集團政策仍為於各年穩定派付正常水平之股息。二零一一年之派息比率約為19% (二零一零年：20%)。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參與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按年遞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及全部其他有關文件（「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派送至各股東。文件及本公佈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b.com.hk 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計劃及主要核數範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